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88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征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89)。

2、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音悦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3、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将“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和“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90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音悦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悦邦”)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音悦邦向中国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7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音悦邦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的累计担保金额尚未达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北京音悦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7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6号26层2603室

法定代表人:陈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版权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音悦邦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音悦邦资产总额648.93万元,负债总额135.1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5.18万元),净资产513.75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1.44万元,利润总额290.93万元,净利润276.49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音悦邦资产总额819.16万元,负债总额91.2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1.20万元),净资产727.97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38.27万元,利润总额225.65万元,净利润214.21万元。

4、信用状况:音悦邦信用状况良好。

5、音悦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00万元。

4、担保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音悦邦提供的担保,系满足音悦邦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音悦邦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9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28%,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拟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91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和“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4号),公司于2022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7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2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417.7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1,708.2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100Z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22年9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扣除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	29,024.46	29,024.46
2	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15,401.30	15,401.30
合计		44,425.75	44,425.75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总投资额为44,425.75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资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净额为7,282.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2,1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8.8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2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2日、2022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100万元超募资金及10,200万元自有资金,合计15,300万元购买崔佳、张冬梅、上海合栎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7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8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0.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53,061.50元超募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1.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中部分子项目的投资,并将部分子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0,255.3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主营业务的经营性开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充分考虑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的业务经营需求,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同意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增加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2024年7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本次募投项目累计投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投资进度
1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	29,024.46	14,717.33	50.71%
2	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15,401.30	10,103.49	65.60%
合计		44,425.75	24,820.82	55.87%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已审议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后)
1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	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延期原因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旨在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纵深发展,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和信息服务,实现各项主营业务服务的全面优化升级,进一步满足企业客户多样化需求,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产品结构。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工作,受外部宏观环境、基础通信行业发展及移动互联网产业更迭等因素影响,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适时控制投资节奏,谨慎进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软硬件采购决策,以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高效运用,因此公司在设备采购、项目研发及人员招募的投资进度不及预期。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充分考虑其实施周期及资金使用安排,在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12月31日延后至2025年12月31日。

2、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日常办公及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提供场地支持,并扩充前瞻性的核心技术储备,其中包括购置、装修办公场所,购置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等。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工作,目前已完成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中主要的房产购置基础工作,涉及该募投项目的其他软硬件开支尚需逐步安排。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12月31日延后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项目延期目前不会对该项目预计收益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有关政策、市场和行业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将对募投项目进行审慎、充分的研究分析,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根据有关规定对募投项目进行优化调整或变更(如需),届时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和“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挖金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92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陆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石晴晴女士。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89)。

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延期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6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股份;证券代码:002717)于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向股东征询核实,公司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拟增持公司可转债或通过集中竞价或可转债转股、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2024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之关联方增持计划的公告》《关于公司股东之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未买入公司股票。目前,增持计划正稳步进行中。

3.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未买入公司股票。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6.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收购部分“岭南转债”及其从权利相关事项已完成,具体内容请投资者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当前,公司流动性紧张,应收账款短期内无法收回,资产负债率高,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退市风险。

3.公司已将可转债募投项下公司股权、应收账款及公司持有的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以质押的方式为“岭南转债”提供担保,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质押合同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岭南转债”本次涉及的募投项目公司股权和/或应收账款等担保财产尚需完成业主方请示或审议程序,担保财产质押可能需要完成其他潜在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可顺利完成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担保行为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担保财产若存在在先担保权利的,可能存在其他担保权人主张权利的风险。此外,受本次担保财产自身性质影响,应收账款资产需要完成审定结算且回款周期较长,股权资产无公开市场参考价值,质押担保履行依赖业主方配合等,担保资产可变现价值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公司资金紧张局面。

5.目前公司仍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如短期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93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存托凭证持有人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Cayman)Co.,Limited(以下简称:“Future Industry”)、Bumblebee Investment (Cayman)Co.,Limited(以下简称:“Bumblebee”)、Megacity Industrial(Cayman)Co.,Limited(以下简称:“Megacity”)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因持有Future Industry 100%股权的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Bumblebee 100%股权的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持有Megacity 100%股权的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当前为同一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Future Industry、Bumblebee、Megacity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存托凭证持有人Future Industry、Bumblebee、Megacity合计持有公司存托凭证由37,221,500份减少至35,837,30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比例由5.19%减少至4.999994%,合计权益变动至5%以下。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Future Industry、Bumblebee、Megacity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Cayman)Co.,Limited
注册地址	Sertus Chambers,Governors Square,Suite #5-204,23 Lime Tree Bay Avenue,P.O.Box 2547,Grand Cayman,KY1-1104,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傅晓
注册证明书编号	33-334762
企业类型	豁免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持股
出资人及比例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2日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Bumblebee Investment(Cayman)Co.,Limited
注册地址	Sertus Chambers,Governors Square,Suite #5-204,23 Lime Tree Bay Avenue,P.O.Box 2547,Grand Cayman,KY1-1104,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傅晓
注册证明书编号	33-334760
企业类型	豁免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持股
出资人及比例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2日

3、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Megacity Industrial(Cayman)Co.,Limited
注册地址	Sertus Chambers,Governors Square,Suite #5-204,23 Lime Tree Bay Avenue,P.O.Box 2547,Grand Cayman,KY1-1104,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傅晓
注册证明书编号	33-335346
企业类型	豁免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持股
出资人及比例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6日

(二)减持致权益变动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份)	变动比例
Future Industry	大宗交易	2024年10月25日	存托凭证	543,890	0.08%
Bumblebee	大宗交易	2024年10月25日	存托凭证	420,156	0.06%
Megacity	大宗交易	2024年10月25日	存托凭证	420,156	0.06%
合计				1,384,200	0.19%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存托凭证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存托凭证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存托凭证		本次变动后持有存托凭证	
		持有托凭证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持有托凭证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Future Industry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14,628,356	2.04%	14,081,466	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14,628,356	2.04%	14,081,466	1.96%
Bumblebee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11,298,072	1.58%	10,877,917	1.5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11,298,072	1.58%	10,877,917	1.52%
Megacity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11,298,072	1.58%	10,877,917	1.5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11,298,072	1.58%	10,877,917	1.52%
合计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37,224,500	5.19%	35,837,300	4.99999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37,224,500	5.19%	35,837,300	4.999994%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因持有Future Industry 100%股权的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Bumblebee 100%股权的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持有Megacity 100%股权的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当前为同一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Future Industry、Bumblebee、Megacity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存托凭证持有人Future Industry、Bumblebee、Megacity合计持有公司存托凭证由37,221,500份减少至35,837,30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比例由5.19%减少至4.999994%,合计权益变动至5%以下。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存托凭证持有人Future Industry、Bumblebee、Megacity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存托凭证持有人Future Industry、Bumblebee、Megacity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存托凭证持有人Future Industry、Bumblebee、Megacity合计权益变动至5%以下,但其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10月31日起,对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具体事宜如下:

一、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一)增设D类基金份额后份额类别情况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费方式(收取申购费或销售服务费)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另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各类基金份额基本信息如下表:

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A类基金份额	002825	融通通和债券A
C类基金份额	019657	融通通和债券C
D类基金份额	022279	融通通和债券D

(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D类基金份额的首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三)D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D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相同。D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

2、申购费用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并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前端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支付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赎回费用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按照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金额的100%归基金财产所有。

(四)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销售渠道与原有份额销售渠道有所差异,D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